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464號

原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基

訴訟代理人 余立平

吳旻羲

王子承

被告 安德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善德

被告 福吉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善德

被告 邱善德即至善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保養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安德心有限公司、邱善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福吉食品有限公司、邱善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參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邱善德即至善商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維修保養合約書、欠款明細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、回執、退件信封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4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